

#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\_\_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

## ——學士班分組轉組申請表——

姓名		學號	
系級		主修樂器	
原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表演與創作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用音樂組	欲轉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表演與創作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用音樂組
原因 (請詳述)			
主修老師 簽名	須為親簽正本，核章不採認。	導師 簽名	須為親簽正本，核章不採認。

- 轉組申請最晚於二年級下學期提出，並以乙次為限。每學期申請截止日期同繳交術科評鑑表之截止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欲申請轉音樂表演與創作組者，須經主修老師簽名同意，且該學期主修術科期末考試須依音樂表演與創作組之規定曲目應考，並須通過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同意，始得轉至該組。
- 欲申請轉音樂教育組與應用音樂組者，該學期主修術科期末考試仍須依原組別之規定曲目應考。
- 通過轉組之學生，須補修該組分組課程。